

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設置辦法

96年9月12日96學年度第一次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工程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章第三章“會議及委員會細則”，設立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。由院長、本院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碩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。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助教、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除當然代表外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2位老師、各專班推選一位教師參加。任期為1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會議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任何與本院發展及教學研究相關之議案時。必須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通過。重大議案則以邀請全院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院務會議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無法出席時，可由同系其他老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